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 - - 分析公司设立的法律条件-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是什么

就是股份有限制的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与责任有限公司设立要件的区别?

1.股东的数量不同。

世界多数国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最少2人，最多50人（亦有规定30人的）。

因为股东人数少，不一定非设立股东会不可。

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则没有数量的限制，有的大公司达几十万人，甚至上百万人。

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必须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注册的资本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最低资本额较少，公司依据生产经营性质与范围不同，其注册资本数额标准也不尽相同，我国《公司法》规定：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
- （2）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
- （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
- （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最低额高于上述规定者，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额，我国《公司法》规定为1000万元，对允许由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某些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限额可以高于1000万元，如批准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成立股份有限制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就是股份有限制的公司`

四、简述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是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出资及开设银行账户。

3．验资。

4．审批。

5．申请设立登记。

6．签发出资证明书和置备股东名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主要有： 发起设立。

即所有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向社会公开招募。

招募设立。

即发起人只认购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招募。

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股东，出资的股东，资本，其他都是文字性的东西，

六、我国设立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哪些条件

这个回答适合高中生的 部分同学踏入社会后会通过创业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这就不可避免地要设立各种形式的企业.企业设立是指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起认为组建企业并使其取得法琅彩人格，必须采取和完成的一系列行为之总称。

设立企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法律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一些基本条件。

例如，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名称，企业章程或协议、资本、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与其生产经营规模 and 业务内容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有合法的经营范围。

此外，不同类型企业的设立还有与企业类型相对应的具备条件。
希望能给你们带来帮助！

七、分析公司设立的法律条件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文件，承担筹办事务。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发起人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章程草案并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要求确定公司名称，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6) 由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1. 设立失败的，对设立行为所生的债务、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 发起失败的，对认股人已交纳的股款，负返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的连带责任。

前两种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连带责任三、详见公司法规定！

参考文档

[#INwL!#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pdf](#)

[《和题材对应的是什么股票》](#)

[《注册股票大概什么条件》](#)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法律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6597202.html>